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月-2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雷洒海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2号	雷洒海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5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2号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57.6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玻璃房屋，四周使用玻璃围蔽，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5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48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号	2026/1/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木头塘村民小组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木头塘村民小组未稿迳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木头塘村民小组未稿迳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木头塘村民小组未稿迳建设建筑物，现场共有建筑物3处，基本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钢结构铁棚，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建筑物3为一层钢结构铁棚，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上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2500平方米。建筑物1于2016年建设，建筑物2和建筑物3于2017年、2010年建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号	2026/1/1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谢小红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1号楼3层01号	谢小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1号楼3层0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4处，建筑物1为钢结构玻璃房，顶部铺设树脂瓦，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8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0.5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玻璃房，顶部铺设树脂瓦，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6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结构玻璃房，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2米，宽约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4平方米；建筑物4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2米，宽约1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28.5平方米，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号	2026/1/1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罗子淳、罗佐良	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1号楼3层02号	罗子淳、罗佐良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1号楼3层02号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3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与玻璃组合雨棚，长约4.8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1.52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与玻璃组合雨棚，长约2.4米，宽约1.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88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结构与玻璃组合雨棚，长约3米，宽约1.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18平方米，于2024年之后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号	2026/1/1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欧汉明、欧泽文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三角管理区上丞村108号、109号楼顶	欧汉明、欧泽文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三角管理区上丞村108号、109号楼顶建设1处建筑物，该建筑物为一层钢结构雨棚（树脂瓦顶棚），长约24.6米，宽约9米，建筑面积约221.4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号	2026/1/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6	清远市展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清远市展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经查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21处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的建筑物由你单位管理并实际收益。涉案建筑物共21处，其中，建筑物1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537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802平方米；建筑物3为一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644平方米；建筑物4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18平方米；建筑物5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50平方米；建筑物6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03平方米；建筑物7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31平方米；建筑物8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876平方米；建筑物9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建筑物10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建筑物11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建筑物12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建筑物13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建筑物14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300平方米；建筑物15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700平方米；建筑物16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850平方米；建筑物17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建筑物18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建筑物19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300平方米；建筑物20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400平方米；建筑物21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560平方米。上述21个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43571平方米。建筑物1-建筑物9于2019年建设，建筑物10-建筑物21于2020年建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号	2026/1/21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7	王丹琳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湖社区保利麓湖花园15幢3层06号（复式）	王丹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湖社区保利麓湖花园15幢3层06号（复式）房屋擅自建设建筑物。现场涉案建筑物共有3个，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位于房屋第3层阳台，现状为在阳台上搭建的外扩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约6.65米，宽约2.1米，建筑面积约13.97平方米；建筑物2位于房屋第4层阳台，现状为在阳台上搭建的外扩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约5.95米，宽约2米，建筑面积约11.9平方米；建筑物3位于房屋楼顶，现状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约11.6米，宽约6.7米，建筑面积约77.72平方米；上述3个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103.59平方米，尚未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7号	2026/1/2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8	清远万邦锦绣秀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锦绣绣路1号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6楼平台和18楼楼顶	清远万邦锦绣秀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锦绣绣路1号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6楼平台和18楼楼顶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5处，其中，建筑物1位于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6楼西面平台，为泡沫板结构板房，长约11.5米，宽约2.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5.3平方米；建筑物2位于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6楼西面平台，为泡沫板结构板房，长约9.4米，宽约3.8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5.72平方米；建筑物3位于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6楼东面平台，为钢结构玻璃房，长约18.5米，宽约2.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40.7平方米；建筑物4位于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18楼楼顶，为砖混结构房屋，呈不规则形状，高约3.5米，周长71米，建筑面积约为248.64平方米；建筑物5位于万邦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的18楼楼顶，为砖混结构树脂瓦顶房屋，长约12.7米，宽约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50.8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401.16平方米，于2017年开始建设，2020年竣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8号	2026/2/1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月-2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9	麦聘颜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社区汕湛高速松岗段编3号恒大御溪谷花园7号楼01号	麦聘颜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社区汕湛高速松岗段编3号恒大御溪谷花园7号楼01号房屋首层南侧阳台，在原有阳台的基础上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窗形成密闭房屋，长约5米，宽约1.8米，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建设时间约于2024年后，目前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9号	2026/2/1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